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欧赛活塞有限公司旧 厂房"工改工"类微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 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欧赛活塞有限公司旧厂房"工改工"类微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3]24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)第十七条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,西至广州市爱信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,北至温屋路,东至花都东风大道,南至广州市日信电气有限公司的 1.4626 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,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

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"三旧"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,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